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划船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0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8464號函、110年09月1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31330號函與111年11月01日修正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40596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21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09年9月15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30867號函、110年11月05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39471號函與111年11月1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42587號函辦理。
- 二、代表隊名額：
 - (一)教練：2名為原則。
 - (二)選手：6名(男、女各3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划船運動教練證資格或中華民國划船協會A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划船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11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2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
- 四、代表隊組成：
 - (一)教練：
 1. 依據選拔賽-決選賽成績排序，獲選男、女子選手成績排序順位，遴選順位最高男、女選手之教練分別擔任男、女子隊教練。若排名最高順位之男、女子隊教練為同一人時，則應擇一隊擔任，另一隊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
 2. 如經前開方式未能選拔足額代表隊教練時，則採扣除前開方式獲選教練所屬男、女選手後，合併計算其餘獲選男、女子選手，由獲選男、女選手最多之教練擔任。若獲選男、女子選手合計後，獲選選手人數相等時，則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選訓會議提出建議名單，並經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2021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選手：由大專體總與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辦理選拔賽-決選賽成績擇優遴選男、女各3名選手，選拔賽-決選賽競賽規程另訂之。
 - (三)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大專體總2021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 五、代表隊教練及培訓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
- 六、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大專體總組織，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 七、本辦法經大專體總2021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